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总府胡同内大街26号新河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1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奥普特
OPT

日期: 2024. ANO38

限公司

做: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

的委托,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怡临、卢盛林

司(以下简称“公司”)前

以下合称“增持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

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

“本次增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实施增持, 实施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行业自律性组织制定并实施的行业规范和自律性管理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

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以当时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见,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不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内容完全一致；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或

前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案件，本所律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

于本所律师无法通过独立调查或其他方式予以核实的事项，本所律

师亦不

意见；

具法律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5.

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一同披露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容，但不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全

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师行业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事实进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

户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303*****，身份证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许学高，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604*****，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

公司的情形

(一)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司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www.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http://www.cs.com.cn>)、证券期货
(<https://neris.csqc.gov>)
证券交易
(查询日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1.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3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其他情形。

公司的共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卢裕伦	36,363,600	29.75
2	卢盛林	33,555,520	29.09
3	卢裕文	8,999,999	8.23
4	宁波千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7,104,050	6.47
	合计	87,912,999	

注：曾用名“厦门千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元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公告》。

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各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5% 且没有

作出要约收购的书面承诺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免于发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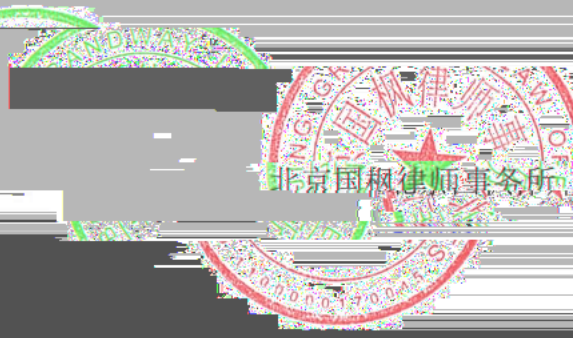
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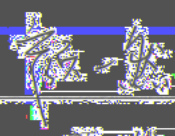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景丽

经办律师 
郭婉君




张利国


景丽


郭婉君